附件

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

有关事项的通知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，县（市、区）发展改革委（局），省电力公司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进一步深化电价改革、完善电价形成机制的决策部署，适应我省电力系统用电峰谷特性变化、电力市场加快建设、新能源快速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，充分发挥分时电价信号作用，更好地引导电力用户削峰填谷，服务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建设，促进能源绿色低碳发展，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﹝2021﹞1093号）精神，现就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工业用电峰谷时段

将工业用电（含大工业用电和100千伏安及以上普通工业用电）峰谷时段调整为：峰期（8:00-11:00、17:00-22:00）,平期（11:00-17:00、22:00-24:00）,谷期（0:00-8:00），峰谷平各时段仍维持8个小时不变。

二、完善大工业用电季节性尖峰电价

对315千伏安及以上的大工业用电实施夏、冬两季尖峰电价。每年7至8月，上午10:00-11:00和下午14:00-15:00，执行夏季尖峰电价，同时将17:00-18:00从峰期调整为平期；12月至次年1月，上午9:00-11:00和晚上18:00-20:00，执行冬季尖峰电价。夏、冬两季尖峰电价加价标准，统一为以峰段电价为基础，上浮20%，其中高耗能企业上浮25%。

三、试行大工业用电重大节日深谷电价

自2023年1月1日起，对315千伏安及以上的大工业用电试行重大节日深谷电价。在每年春节、“五一”国际劳动节、国庆节假期的11:00-15:00，在平段电价基础上进行下浮，下浮标准按峰段电价的20%确定。

四、扩大分时电价执行范围

自2023年1月1日起，扩大分时电价政策执行范围。除电气化铁路以外的执行工商业电价的电力用户（含农村综合变以下电力用户），均执行分时电价，时段划分和浮动幅度与100千伏安及以上普通工业用电保持一致。

五、有关事项

请各地发展改革部门加强对分时电价政策宣传解读，指导当地电网企业做好贯彻落实工作，并认真跟踪政策执行效果。请省电力公司根据本通知规定，尽快组织各地认真落实相关政策，通过营业网点、官方网站、“网上国网”APP、95598供电服务热线、“国网江苏电力”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，将政策提前告知相关用户，并加快开展计量表计更换和系统调整工作，确保政策及时执行到位。

本通知自2021年\*月\*日起执行，现行政策与本通知不符的，以本通知规定为准。各地在政策落实过程中，如发现重大问题，请及时报告我委。

江苏省发展改革委

2021年\*月\*日